

### 債務

#### 借款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36,5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6,3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200,000港元。截至該日為止，本集團獲有關連公司提供貸款約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有關連公司提供約8,000,000港元之貸款其後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以現金清還。

#### 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45,60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18,5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出的押記；
- (b) 以8項賬面淨值35,700,000港元之公共小巴牌照作出之押記；及
- (c) 董事伍女士之個人擔保。

債權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解除上文(c)段所述伍女士之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替代。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免責聲明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其他貸款及墊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財務資源、借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股東貸款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綜合銀行融資合共約45,600,000港元，已動用其中36,5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乃由本售股章程本節「抵押」分段所述抵押作擔保。股份發售後，本集團計劃將以現有銀行結餘、預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其可預見的開支。

####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300,000港元，包括(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ii)現金及銀行存款；(iii)有關連公司結欠款項；(iv)短期銀行借款；(v)結欠有關連公司款項；(v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vii)應繳稅項分別約3,000,000港元、9,800,000港元、6,500,000港元、2,300,000港元、8,000,000港元、9,1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1,500,000港元、10,200,000港元及401,000,000港元，相當於股東應佔純利約12.4%、51.1%及1,475.9%。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中約3,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現金派付，餘額則以抵銷有關連公司及董事結欠之部分款項支付。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形資產約103,600,000港元、有形負債淨額6,9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有形資產33,100,000港元（包括固定資產）、流動負債淨額5,300,000港元以及包括長期銀行貸款34,2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500,000港元的非流動負債合共34,7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狀況轉變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有形負債淨額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形負債淨額約為29,9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則約為1,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了申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憲報刊登之若干綠巴路線組合客運營業證，本集團購入10輛公共小巴及有關公共小巴牌照，該10項公共小巴牌照購入成本約為44,900,000港元，部分以其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純利約14,000,000港元抵銷。

以現金及銀行貸款清還有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結欠之長期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欠有關連公司及黃先生長期貸款合共46,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後，該等長期貸款以銀行貸款29,400,000港元取代並以現金16,900,000港元清還。銀行貸款乃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31,220,000港元及2,142,000港元之本集團公共小巴牌照及小巴作抵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	1.2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1至2年內到期	1.2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2至5年內到期	3.8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5年後到期	23.2
	<hr/>
總計	29.4

### 外匯風險及對沖工具

除一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存放於銀行，為數1,300,000美元之美元定期存款所產生利息收入及已變現匯兌收益／虧損外，本集團的收支均以港元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外匯風險。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類型工具或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外匯波動之影響。

### 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作出披露

按本售股章程本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19,936,000港元計算，倘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已在聯交所上市，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須就於有關日期向實體提供之墊款及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本公司聯屬公司所獲融資提供擔保披露以下詳情。

## 財務資料

### (a) 向實體提供墊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連公司結欠款項(附註1)	81,214	126,905	404,504	5,276
董事結欠款項(附註2)	661	5,825	20,749	—

附註：

- 有關連公司之身分與彼等各自結欠之款額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合併賬目附註」一節附註16。黃氏家族成員於所有該等有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有關款項乃源自應收有關連公司之維修保養服務收入；出售公共小巴、公共小巴牌照及投資物業以及向由黃先生及伍女士控制的有關連公司提供墊款。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董事之身分及彼等各自結欠之款額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合併賬目附註」一節附註17。有關款項乃有關董事以彼等個人利益提取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就本公司聯屬公司所獲融資提供擔保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公司獲授融資租約及 銀行借貸向財務機構 提供公司擔保				
— 萬誠運輸(附註1)	64,349	93,503	90,582	—
— 中港運輸(附註1)	63,597	84,957	74,424	—

就深圳天誠運輸  
實業有限公司(黃先生及  
伍女士所控制及擁有  
有關連公司之共同  
控制實體)獲授銀行  
貸款向銀行提供  
公司擔保(附註2)

—	9,500	—	—
---	-------	---	---

附註：

- 此等數字乃於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萬誠運輸及中港運輸應付財務機構而本集團作出償還擔保之借款。
- 由本集團作出償還擔保之銀行貸款為數9,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動用。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墊款，或向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政資助及擔保，而須在本公司已於有關日期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予以披露。

## 財務資料

### 營業記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除綠巴路線經營及居民巴士路線經營之營業額與每股盈利外，資料均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按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期間一直存在為基準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有關編製基準載於附錄一第II節附註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綠巴路線經營	161,598	189,993	228,040	112,743	113,818
居民巴士路線經營	735	2,034	2,734	1,316	494
紅巴租金收入	5,054	1,859	441	185	87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已終止業務 (附註1)	3,089	3,351	3,516	1,896	—
	<u>170,476</u>	<u>197,237</u>	<u>234,731</u>	<u>116,140</u>	<u>115,183</u>
服務成本	(114,521)	(141,805)	(178,965)	(89,240)	(90,612)
	<u>55,955</u>	<u>55,432</u>	<u>55,766</u>	<u>26,900</u>	<u>24,571</u>
其他收益 (附註2)	2,466	5,595	10,429	5,083	2,323
行政開支	(15,029)	(18,806)	(18,862)	(9,194)	(8,487)
其他經營開支	(6,183)	(4,934)	(829)	(333)	(953)
經營溢利	37,209	37,287	46,504	22,456	17,454
融資成本	(20,718)	(11,788)	(11,914)	(5,087)	(210)
除稅前溢利	16,491	25,499	34,590	17,369	17,244
稅項	(3,346)	(4,800)	(6,491)	(3,768)	(3,255)
除稅後溢利	13,145	20,699	28,099	13,601	13,989
少數股東權益	(993)	(822)	(927)	(293)	(30)
股東應佔溢利	12,152	19,877	27,172	13,308	13,959
承前保留溢利	61,175	93,468	120,447	120,447	40,233
出售時轉撥自公共小巴 牌照重估儲備	21,645	17,255	293,652	2,550	—
	<u>94,972</u>	<u>130,600</u>	<u>441,271</u>	<u>136,305</u>	<u>54,192</u>
股息	(1,504)	(10,153)	(401,038)	—	—
結轉保留溢利	<u>93,468</u>	<u>120,447</u>	<u>40,233</u>	<u>136,305</u>	<u>54,192</u>
每股盈利 (附註4)	<u>8.1仙</u>	<u>13.3仙</u>	<u>18.1仙</u>	<u>8.9仙</u>	<u>9.3仙</u>

## 財務資料

附註：

1. 根據重組，本集團將其所有投資物業轉讓予一家由JETSUN控制之公司。物業投資業務分類之業績因而列作已終止業務處理。
2. 其他收益包括：(i)維修保養服務收入；(ii)利息收入；(iii)廣告收入；(iv)代理費收入及(v)雜項收入（包括主要向獨立維修公司收取之佣金收入與交通意外賠償收入）。
3.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別宣派股息約1,500,000港元、10,200,000港元及401,000,000港元，當中約404,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派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約401,000,000港元當中，約3,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以現金支付，餘額則以抵銷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連公司結欠約404,500,000港元之部分款額支付。
4.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按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純利及假設已發行150,000,000股股份計算，包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1,000,000股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149,000,000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比較

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綠巴路線經營收入、居民巴士路線經營收入、紅巴租金收入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由於本集團減少可出租予紅巴司機的紅巴數目，年內源自紅巴租金收入的營業額下降約63.2%至約1,90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仍增加約15.7%至約197,200,000港元。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載客人次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始經營66號及68號綠巴路線，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該等路線首個營運年度。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始經營51號及51S號綠巴路線，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52號綠巴路線經營權，故董事認為，51號、51S號及52號綠巴路線的表現未能完全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除上述綠巴路線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的綠巴路線大部分於年內錄得穩定增長。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綠巴服務之總收入增加約17.6%至約190,000,000港元。

雖然本集團營業額錄得增幅，其毛利卻下降約0.9%至約55,4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邊際毛利亦由約32.8%減少至約28.1%。董事認為，毛利與邊際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紅巴租金收入減少，與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加上採用更多租賃綠巴導致開支上漲所致。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集團於沙田設立維修保養服務中心。董事認為，隨著維修保養服務範圍

## 財務資料

有所擴充，有關維修保養開支亦相應增加，與本集團提供更多維修保養服務一致。為配合綠巴路線需求之穩定增長，本集團增設18輛租賃綠巴投入運作。

基於業務擴展，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15,000,000港元增至約18,80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純利上升約63.6%至約19,900,000港元，而邊際純利則由約7.1%增至10.1%。董事認為，股東應佔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租賃綠巴的維修保養服務收入增加，而息率下調，加上就投資物業價值所作出之撥備減少所致，惟法律及專業費用卻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維修保養服務收入由約1,200,000港元增至約4,5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就投資物業價值所作出撥備則分別由約20,700,000港元和約5,500,000港元，減至約11,800,000港元及約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修保養服務收入增加3,300,000港元至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有關連公司租賃之綠巴平均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輛，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輛。有關連公司承擔出租予本集團之綠巴維修保養費用，而本集團則就該等綠巴提供維修保養服務，以換取維修保養服務費用。此外，本集團稅項開支由約3,300,000港元升至約4,800,000港元，佔實際稅率百分比由約20.3%減至約18.8%。董事認為，此跌幅主要歸因於投資物業的不可扣稅重估虧絀由約5,500,000港元下降至約3,200,000港元。董事亦認為，該等實際稅率與標準稅率16%之偏差主要源自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不可扣稅。邊際純利之增幅方面，董事認為主要由於(i)在息率下調帶動下，實際借貸率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厘，減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厘，因而節省融資成本約8,900,000港元；及(ii)計入損益賬之投資物業重估虧絀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比較

本集團營業額錄得約19.0%增幅，約達234,700,000港元。本集團的紅巴租賃業務持續萎縮，相關收入減至約400,000港元，減幅約76.3%。本集團源自綠巴路線經營及居民巴士路線經營的營業額分別增加約20.0%和約34.4%至約228,0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董事認為，此等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載客人次增加。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經營69號、20A號、20B號、20C號、20K號、21A號、21K號、22K號及23K號綠巴路線。此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始經營的66號及68號綠巴路線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

##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僅涵蓋六個月之表現。董事認為，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開始投入運作的NR830路線需求穩定上升，居民巴士收入主要因此而上升約34.4%至約2,700,000港元。

雖然本集團營業額錄得增幅，其毛利表現維持平穩，由約55,400,000港元微升至約55,800,000港元。與此同時，本集團邊際毛利由約28.1%減至約23.8%。董事認為，邊際毛利下降主要因為本集團新營辦之大埔區綠巴服務、維修保養服務之擴充，及更貫徹本集團作為使用租賃公共小巴的綠巴營辦商之業務目標而使用更多租賃綠巴。該等大埔區新經營綠巴路線仍屬經營初期，故錄得相對較低邊際毛利。為擴充本集團綠巴服務，本集團增加採用42輛綠巴，其中32輛於大埔區行駛。鑑於增加採用綠巴以作經營，本集團亦相應擴充維修保養服務，而員工之平均人數亦由28名增至34名。本集團租賃綠巴數目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輛增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3輛。儘管使用更多租賃公共小巴可節省保險費、車輛牌照費、折舊與融資成本，但由於節省融資成本之利益未計入邊際毛利，故因而增加之公共小巴租賃費用令邊際毛利有所減少。

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純利增加約36.7%至約27,2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增幅乃由於就投資物業價值所作出撥備減少，而維修保養服務的收入卻有所增加。年內，本集團的維修保養服務收入飆升約101.9%至約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修保養服務收入增加約101.9%至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有關連公司租賃之綠巴平均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輛，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6輛。此外，為籌備股份於主板上市，本公司曾進行重組，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將賬面值約50,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連同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有關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轉讓予一家由JETSUN控制之公司。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之價值作出進一步撥備，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就此作出撥備約3,200,000港元。本集團之實際稅率仍維持於穩定水平約18.8%。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18.8%高於標準稅率16%，主要由於集團公司間之顧問費6,500,000港元乃不可扣稅。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之比較

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維持穩定水平，略降約0.8%至約115,200,000港元。儘管載客人次遭受非典型肺炎爆發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源自綠巴路線經營及居民巴士路線經營的營業額卻上升約0.2%至約114,300,000港元。董事認為，此輕微增幅乃歸因於爆發非典型肺炎後，本集團的載客人次自然回升，且69號綠巴路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投入服務。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初根據重組將其全部投資物業轉讓予JETSUN，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惟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約1,9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由約26,900,000港元減至約24,600,000港元，而邊際毛利則由約23.2%減至約21.3%。董事認為，儘管計入服務成本的綠巴司機退休金開支有所減少，惟主要由於本集團終止經營物業租賃業務，及採用更多出租公共小巴，且於初步營運階段的新設綠巴路線69號、20A號、20B號、20C號、20K號、21A號、21K號、22K號及23K號所錄得毛利較低而出現毛利及邊際毛利減少情況。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約為1,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初，本集團根據重組將其所有投資物業轉讓予JETSUN，本集團其後並無錄得任何投資物業收入總額。本集團就重組其中環節，於二零零三年初將大部分公共小巴牌照轉讓予JETSUN及黃氏家族。緊隨該等公共小巴牌照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就營運增加租用的公共小巴數目至263輛。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公共小巴租賃費用由約6,100,000港元增至約23,9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增加採用出租公共小巴導致其公共小巴租賃費用增加，然而，本集團卻藉此額外節省保險費及車輛牌照費用，此等費用均屬於直接服務成本。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保險費及車輛牌照費用方面的總支出大幅減少約2,700,000港元至約5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大部分員工及司機訂立新僱傭合約，該期間因而錄得額外開支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該等開支。

儘管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2,300,000港元至約24,600,000港元，其除稅前溢利僅輕微下降1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純利則輕微上升約700,000港元至約14,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毛利連同其他收益分別減少約2,300,000港元及約2,800,000港元，惟大致上已由融資成本減少約4,900,000港元所抵銷。根據重組，本集團將其所有投資物業轉讓予JETSUN，

## 財務資料

另將大部分公共小巴牌照轉讓予JETSUN及黃氏家族。由於該等資產大部分已抵押予財務機構，故轉讓該等資產大大削減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約5,100,000港元，大幅削減至約200,000港元。其他收益減少約2,800,000港元，董事認為，此乃由於維修保養收入減少約3,800,000港元所致，惟該跌幅部分已為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代理收入增加約1,200,000港元所抵銷。根據重組轉讓公共小巴牌照完成後，本集團訂立小巴租賃協議及小巴服務協議，正式確立其與JETSUN及黃氏家族的公共小巴租賃及管理關係，該等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小巴租賃協議及小巴服務協議，本集團獲委聘管理及監管由JETSUN及黃氏家族擁有的公共小巴，每月代價為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根據小巴租賃協議，本集團須負責於租賃期間，支付公共小巴維修保養費用。因此，本集團的維修保養服務收入由約4,300,000港元削減至約500,000港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約21.7%下調至約18.9%。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較標準稅率16%高，主要由於集團公司間之顧問費6,500,000港元乃不可扣稅。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較標準稅率17.5%高，主要由於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撥備不足額300,000港元列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處理。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水平及資本負債比率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錄得者比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49,700,000港元及150,800,000港元，即分別上升約50.6%及11.3%。董事認為，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及銀行貸款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即期部分及向有關連公司墊款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即期部分上升約24.4%至約19,1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關連公司結欠款項亦增加約56.3%至約126,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之總和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9.7%，而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約67.2%。董事認為，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因為本集團純利、非流動資產重估盈餘以及大埔專綫小巴有限公司注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約為

## 財務資料

19,9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額外非流動資產重估盈餘約77,500,000港元。此外，繼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向本集團注入大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增加約8,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水平及資本負債比率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錄得者比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4,5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即分別減少約91.0%及86.7%。董事認為，此減幅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初將有關有抵押資產轉讓予由JETSUN及黃氏家族控制的公司所致。根據重組進行的資產轉讓導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有關連人士結欠款項淨額約404,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之總和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7.2%，而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約698.8%。董事認為，資本負債比率大幅飆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401,000,000港元，以結清根據重組進行的資產轉讓。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水平及資本負債比率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所錄得者比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3,4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即分別減少約23.6%及7.5%。作為重組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與一家由黃氏家族控制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轉讓其全部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乃以該等投資物業作按揭抵押的有關貸款之借方，故須直接向承押人清還有關貸款。有關物業轉讓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然而，由於承押人處理本集團貸款重組需時，故有關按揭貸款直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方始清還。清償有關按揭貸款後，雙方進行投資物業轉讓，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由於按揭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清還，故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之總和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98.8%，而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則錄得約105.7%。董事認為，資本負債比率回落，主要由於本集團悉數清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派股息約404,900,000港元所致。

## 財務資料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全文載於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有形負債淨額	(29,944)
按管理賬目計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附註1)	14,249
本集團重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土地及樓宇所產生虧絀(附註2)	(3,369)
預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附註3)	39,000
	<hr/>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9,936
	<hr/> <hr/>
按200,000,000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計算之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10港元
	<hr/> <hr/>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營業額及邊際毛利分別約為82,400,000港元及27.5%。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邊際毛利21.3%低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邊際毛利，此乃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爆發所產生負面影響。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表現或發展並無重大變動。
2. 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或董事根據一九九四年之估值所釐定估值列賬。由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並無重估任何土地及樓宇之價值。此乃依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第80段，豁免定期重估該等資產價值之規定。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本集團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虧絀不會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倘將約3,369,000港元虧絀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開支將減少約59,000港元。
3. 預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計算，不計及因售股數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倘售股數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預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800,000港元。
4.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經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20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惟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買的任何股份。

###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之物業包括(i)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中心（現稱利群商業大廈）C座11樓及12樓1至6室及13樓1至5室；(ii)業勤街35號金來工業大廈I座地下A廠房（包括平台及儲物室）；(iii)沙田山尾街43-47號環球工業中心地下7號及8號工場；及(iv)業勤街35號金來工業大廈II座9樓1號貨倉。首項物業乃由本集團佔用作為辦公室，而第二及第三項物業則由本集團用作維修保養中心。最後一項物業由本集團佔用為貨倉。

威格斯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就租賃或租購廠房訂立任何為期超過一年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

### 股息政策

董事現時擬於日後每年約一月及十月分別派付中期及末期股息。中期股息約相當於每年預計股息總額三分之一。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為上市公司，則董事預期將建議派付相當於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三分之一的股息。

並無任何免除或同意免除本公司日後股息之安排。

### 訴訟

- (a) 香港仔專線小巴涉及一宗編號為HCPI602/2002之高等法院訴訟，為當中被告人，原告人廖富康及刑秋龍（已故蕭新娣之遺產共同管理人）就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發生之致命交通意外，申索賠償、利息及訟費。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之法院頒令，裁決已判原告人得值，被告人須支付為數600,000港元之賠償。被告人另須支付原告人之訟費。除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雙方之法律費用因有待雙方落實費用賬單而尚未支付外，香港仔專線小巴就該案之法律顧問（按保險公司指示）確認，保險公司已清付該筆解決款項。保險公司早前向香港仔專線小巴表示，其保留權利，就可能違反有關保單條款向香港仔專線小巴作出彌償補還申索。儘管如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為止，保險公司尚未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 財務資料

董事相信，倘保險公司向香港仔專線小巴提出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經營、現金流量或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傑記運輸有限公司涉及一宗編號為HCA783/2001之高等法院訴訟，為當中被告人，原告人連春元及連劍勇（已故莊麗華之遺產共同管理人）就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發生之致命意外，申索賠償、利息及訟費。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法院頒令，雙方協定以2,100,000港元（包括利息）解決原告人之申索。被告人另須支付原告人之訟費。被告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向法院悉數支付總額2,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雙方之法律費用尚未清付，有待雙方落實費用賬單。保險公司已確定，傑記運輸有限公司並無違反有關保單任何條款。傑記運輸有限公司處理該訴訟之法律顧問（按保險公司之指示）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此案件有任何情況須由傑記運輸有限公司承擔責任而不完全屬有關保單之保障範圍。按此基準，董事認為，此案件之責任完全屬有關保單之保障範圍，因此，本集團就解決有關訴訟造成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對本集團財務資源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而對本集團財務資源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預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

按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錄得之正數經營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現時可預見之需求，董事認為，即使本公司不進行上市，本集團仍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所需。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開始經營業務，故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

### 無重大逆轉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